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有关资料，认为：

一、2022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致远 45.05%股权，是为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有利于加强对永鼎致远的全面控制和管理，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卫良、苗莉、蔡雪辉

2022年4月22日